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蔡雨嶧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 ○ ○ ○○○○○○○○○○○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永盛當舖

16 公信當舖 地址欠詳

17 台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楊勝富

21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駁回。

3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1,000元。
02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03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
04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05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06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
07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
0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
09 類，並提出證明文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10 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
11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43條第1
12 項、第6項第3款、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法院就更生或清
13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同條例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繳納超過應徵收聲請費之
16 郵務送達費，且所提出之書證不完整致本院無法審查其財產
17 及收支狀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
18 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扣除聲請費後之郵務送達費4,590元及
19 相關文件到院，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0日送達聲請人，有本
20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頁）。詎聲請人逾期未繳
21 納郵務送達費，且未補正相關資料文件，經本院定114年7月
22 29日為調查期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說明，聲請人亦未到庭作
23 任何回覆說明，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
24 駁回。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